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等原有制度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附件《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附件《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